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以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选聘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可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要求

第六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及质量管理水平；
-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 （一）竞争性谈判：通过与三家或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服务项目要求等进行谈判，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与竞争性报价，最终选出符合质量标准、服务要求及价格合理的综合评价最优的一家；
- （二）公开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明确投标条件，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 （三）邀请招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
- （四）其他方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选聘有效年限内，每次聘期为一年，到期公司可以续聘同一审计机构，续聘可以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但应当由审计委员会根据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履职情况评估结果提议是否续聘，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对审计机构进行续聘。

第八条 公司采用公开选聘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公司应当合理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提出和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评价要素及具体评分标准，并由审计部配合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 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的选聘方式，组织选聘工作，确定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公司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 （四） 审计委员会对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
- （五）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 （六）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主管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公司应当组建选聘工作组，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选聘工作组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配合审计部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二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

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第十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在公司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六条 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或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信息；
- （三）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承接审计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内容履行其义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六）其他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改聘的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工作，但发生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妥善归档保存。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 10 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将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要求约定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信息安全保护的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公司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将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